

升鑫赢 A—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浙商银行”或“我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及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浙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浙商银行理财业务客户权益须知》、《浙商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为了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防范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影响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其他销售文件。如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异议或意见，请联系银行客户经理或反馈至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7）。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客户最终收益以实际兑付为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客户理财本金可能遭受损失。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升鑫赢 A—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SXYA1
发行方式	公募
销售地区	全国
销售渠道	我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如客户首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需在浙商银行指定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31618000011]客户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风险评级	PR2（对应风险评级为低风险，本评级为浙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目标客户	经浙商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及以上的个人客户
产品期限	50年
理财本金及收益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理财本金及收益
理财币种	人民币
募集规模下限	1 亿元
成立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浙商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理财产品或延长认购期，实际成立日以我行公告为准。
募集期	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详见“四、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到期及提前终止（一）理财产品认

	购、申购”。
封闭期	2019年1月23日-2019年1月27日，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
开放期及交易时间	<p>本产品于封闭期结束后的存续期内每日可进行申购、赎回（非实时交易时段可预约）。按金额申购，以前一自然日份额净值确定申购份额；按份额赎回，以前一自然日份额净值确定赎回金额。</p> <p>1、实时交易：T日9:30-15:30，可实时申购、赎回。当日实时确认份额，赎回金额在不触发巨额赎回的情况下实时划付。</p> <p>2、预约交易：T日15:30后至T+1日9:30前，可预约申购、赎回。预约申购T+1日确认份额，扣划申购金额；预约赎回在不触发巨额赎回的情况下T+1日确认份额，划付赎回金额。</p> <p>（上述均为北京时间，T日为工作日，T+1日为T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详见“四、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到期及提前终止”。</p>
到期日	2069年1月23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详见“四、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到期及提前终止（三）理财产品到期”。
认购起点金额	1万元，以100元的整数倍增加。
单户认购、申购、赎回上限	单户认购、申购上限2000万元，单日单户赎回上限500万份。
最低存续份额	1万份，若单个客户存续份额不足1万份，则客户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净值。本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1.0000元，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9:30前公布上一自然日产品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本理财产品的赎回、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按份额净值兑付，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随投

	资收益变化而变化。
分红频率	浙商银行有权根据产品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现金分红，并至少于分红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提前终止	详见“四、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到期及提前终止（四）提前终止”。
投资管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费用	固定管理费和托管费按存续期资产净值每日计提（含节假日），收取方式为按年，具体时间由浙商银行确定。本理财产品无认购、申购、赎回费。 固定管理费为 0.3%/年，托管费为 0.02%/年。 我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
浮动管理费与客户浮动收益	我行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投资收益取决于本产品份额净值，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而变化。
工作日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金融机构正常工作日
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投资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浙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浙商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三、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浙商银行投资于具有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国债、央票、金融

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回购、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信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本理财产品可适当运用杠杆原理，通过回购操作，增强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但本理财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我行将尽合理努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规定区间。

我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5个工作日通过我行网站予以公告。如调整后的投资风险高于原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的，我行将在调整前取得客户书面同意，如客户不接受的，可于调整日前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范围概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为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更、修订或更新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某类资产受到限制或禁止的，该类资产将被视为从上述资产范围中自动剔除。

（二）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以满足客户流动性、收益性的理财需求为主

要投资目的，本着稳健投资的理念，通过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在低风险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理财产品投资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主要投资于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货币基金、存款等高流动性金融工具。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信用环境等因素，制定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的过程中，根据投资品种的变化，如期限、收益率、流动性状况变化，定期、不定期地对资产组合的品种及久期结构进行优化调整。

四、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到期及提前终止

（一）理财产品认购、申购

1. 认购、申购方式:按金额认购、申购，以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确定申购份额，认购期内 1 元人民币为 1 份。

认购、申购份额=认购、申购金额/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初始份额净值=1.0000 元/份。

2. 认购时间: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为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期。在认购期内，客户可多次认购，并可对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撤销，认购期最后一日 17:30 之后不能进行撤销。浙商银行有权对该部分资金进行冻结。

3. 申购时间:

实时交易：T日 9:30-15:30 可实时申购，申购金额实时扣划，当日确认份额。

预约交易：T日 15:30 后至 T+1 日 9:30 前可预约申购，预约申购于 T+1 日确认份额，扣划申购金额。

4. 目标客户：本理财产品面向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5. 起点金额：起点金额为 1 万元，超过起点金额部分以 100 元的整数倍增加。

6. 认购、申购上限：单户认购、申购上限 2000 万元。

7. 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本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如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我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的情形，则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亦有权延长认购期或调整募集规模。如理财产品不成立，浙商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含）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退回客户指定账户。浙商银行决定延长认购期的，将于原定成立日前发布认购期延期公告。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由浙商银行确定，我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如本理财产品认购、申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或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需要暂停认购、申购的情形，则我行有权暂停认购、申购。

（二）理财产品赎回

1. 赎回方式：按份额赎回，以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确定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2. 赎回时间：

实时交易：T日 9:30-15:30 可实时赎回及确认份额，划付赎回资金。

预约交易：T日 15:30 后至 T+1 日 9:30 前，可预约赎回，预约赎回在不触发巨额赎回的情况下于 T+1 日确认份额，划付赎回金额。

3. 赎回上限：单日单户赎回上限 500 万份。

4. 最低存续份额：1 万份，若单个客户产品存续份额不足 1 万份，则客户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5. 拒绝或暂停赎回：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浙商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

（1）T 日净赎回份额（有效赎回份额总数扣除有效申购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 T-1 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即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浙商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实时赎回。客户预约赎回时，如果净赎回超过 T-1 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暂停接受预约赎回；

(2) 产品连续两个工作日发生巨额赎回，浙商银行有权全部拒绝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并于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放；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赎回申请；

(4) 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浙商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5)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浙商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并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在触发上述情形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浙商银行不保证客户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成交。

(三) 理财产品到期

本产品到期日为2069年1月23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理财产品到期时，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浙商银行在产品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兑付客户资金划至客户指定账户。

兑付金额=到期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到期日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费后）。

理财产品到期时，如理财产品项下资产不能全部变现，则浙商银行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向客户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浙商银行以客户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向客户分配。

(四)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出现以下情形,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

2. 因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提前终止或其他情形(如突发性事件等);

3.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全部资产组合已变为现金资产;

4. 浙商银行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

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浙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并于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提前兑付客户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五、产品估值

(一)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于开放期内每个自然日计算单位份额净值和

累计份额净值,并于每个工作日9:30前公布上一自然日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

(二)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一切资产。

(三) 估值方法

1. 银行存款及正逆回购按商定利率或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收益或成本。

2. 货币基金以每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3. 债券、同业存单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如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按公允价值估值。

4. 债券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按估值日的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为非工作日的,按最近工作日净值进行估值。

5. 其他债权类资产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如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按公允价值估值。

6. 其他类资产按照摊余成本法估值。如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按公允价值估值。

7. 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资产估值方式由我行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报价、收益率曲线、成本价等因素确定的市值法、摊余成本法等能够反映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8. 实际运行中,对于摊余成本法计量净值的资产,我行将对其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若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估值不能真实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我行将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

法，按照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 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估值错误处理

浙商银行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授权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理财费用、客户收益

（一）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申购、赎回费。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固定管理费、托管费。

费用计提方式如下：

1. 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按0.30%年费率按日计提。

2. 产品托管费：本理财产品托管费按0.05%年费率按日

计提。

浙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二）客户收益

本产品的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理财产品净值变化。浙商银行有权根据产品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现金分红，并至少于分红日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客户收益计算示例如下：

示例1：假设客户于认购期认购，本金100000元，份额净值为1.0000，则客户持有份额为100000份。赎回日前一自然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1.0500，则客户全部赎回金额： $100000 \times 1.0500 = 105000$ 元，客户获得理财收益5000元。

示例2：假设客户于开放期申购，本金100000元，份额净值为1.0500，则客户持有份额为 $100000 / 1.05 = 95238.09$ 份。赎回日前一自然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1.0300，则客户全部赎回金额： $95238.09 \times 1.0300 = 98095.23$ 元，客户亏损金额 $100000 - 98095.23 = 1904.77$ 元。

示例3：假设客户于开放期申购，本金100000元，份额净值为1.1000，则客户持有份额为 $100000 / 1.10 = 90909.09$ 份。持有期间浙商银行根据产品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现金分红，客户获得现金分红6000元，当日产品份额净值降至1.0500。赎回日前一自然日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1.0800，

则客户全部赎回金额： $90909.09 \times 1.0800 = 98181.82$ 元，客户获得理财收益 $6000 + (98181.82 - 100000) = 4181.82$ 元。

示例4：假设客户于开放期申购，本金100000元，份额净值为1.1000，则客户持有份额为 $100000 / 1.10 = 90909.09$ 份。持有期间浙商银行根据产品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现金分红，客户于分红日获得现金分红6000元，当日公布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降至1.0500。客户于当日全部赎回产品，赎回金额： $90909.09 \times 1.0500 = 95454.54$ 元，客户获得理财收益 $6000 + (95454.54 - 100000) = 1454.54$ 元。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并不反映理财产品的真实投资表现和客户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亦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

七、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办理认购、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理财资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本理财产品的收益与产品净值紧密相关，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或担保人发生违约，不能如期兑付本金和收益，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或担保人信用评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债券回购交易到期时交易对手方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义务等，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损失。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如果市场利率上行，本理财产品持有的债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反之，如果市场利率下行，债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可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办理申购、赎回申请。

在市场或个券流动性不足、客户赎回较为集中等情况下，理财产品存在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的可能性，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兑付资金的风险。

（四）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因到期日不同具有不同的收益率，如果收益率曲线没有发生如预期变化导致投资决策出现偏差，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五）个券投资风险

部分附有期权特征的债券如由于隐含期权，市场波动引发期权价值变动并造成债券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六）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存在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七）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我行不保证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在最不利的情形下，客户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八）信息传递风险

客户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我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登陆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或致电我行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 或前往我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另外，客户变更预留在我行的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通知我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客户其他原因导致我行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募集期延后风险

本理财产品发生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发生其他经浙商银行合理判断需延长母鸡期的情形，浙商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延期。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浙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的情形，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十一）提前终止和提前兑付风险

我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存在提前到期兑付风险。

（十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客户（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八、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我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网站（www.czbank.com）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客户

应及时查看，以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约定如下：

1.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 5 日内，我行将公布本理财产品成立公告；如浙商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延期，于原定成立日前发布理财产品募集期延期的信息公告；浙商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后 2 日内公布理财产品不成立的信息公告。

2.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遇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等进行调整，我行将于调整前 5 个工作日公告。

3.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将于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

4. 本理财产品将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公布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如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我行可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5.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我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我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公告。

6. 如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客户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我行将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公布重大事项公告。

7. 本理财产品到期后 5 日内，我行将公布本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8. 如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情形，我行将按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九、保密约定

我行对客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行不得无故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客户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我行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提供客户信息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十、相关事项说明

客户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浙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浙商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浙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2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浙商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

政策进行调整，浙商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